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方市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的东方市 G225 国道山海湾至高排段路灯设施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方市 G225 国道山海湾至高排段路灯设施建设工程，属于制造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普创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2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4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普创照明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9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江苏普创照明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21004592533762R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12年03月21日
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制造业	行业:	照明器具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更多 >

